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2 日 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：00 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2,284,1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487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2,231,5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2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2,600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24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351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24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351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24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351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24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351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24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

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28,351,5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;反对 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、董事虞樟星之兄虞樟良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,虞樟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,272,004 股,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0,972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28,351,5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8-2020 年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2,244,1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8,351,5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2,244,1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现场及网络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现场及网络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现场及网络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8,351,5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2,244,1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现场及网络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现场及网络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现场及网络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8,351,5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24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351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周宇斌律师、王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